**「****11道東海岸最美攝影場景」攝影比賽徵件簡章**

【宗旨】

東海岸大地藝術節，在「生活即藝術，藝術即生活」的理念，以大地創作為主軸，文化特色為底蘊，創作一件件與地景完美融合的作品；並以地為席、以天為蓋、以海為幕、以月光為伴之月光.海音樂會，為了留住這些美麗的場景，特別辦理攝影比賽，讓許多喜愛攝影的朋友以獨道的眼光，拍出最美的東海岸場景。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協辦單位】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FUJIFILM台灣區總代理)、台東曙光藝

術村、月光小棧-女妖在說畫藝廊

【贊助單位】畫日風尚南竹湖會館、MATA家屋台東縣原住民會館、晉領號賞鯨船、宜人海灣民宿、

野兔玖柒零咖啡、月光海咖啡屋

**【徵件主題】**

與東海岸大地藝術節藝術作品有關之特有文化、人文、景觀、生態等，或月光海音樂會活動現場互動及氛圍，並呈現多元、歡樂、幸福、優美之畫面。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五）24:00止

**【報名方式及影像上傳規格】**

* 一律採網路報名，將作品（影像連同文字），上傳到藝術節攝影比賽網站<https://gallery.teclandart.tw/>，並請詳實填寫各欄位資料：照片主題名稱、拍 攝時間、拍攝地點、內容描述等。
* 每人投稿限5件，拍攝期間不限，個人舊作或公開過的影像與文字，亦可參加徵件(若有作品著作權爭議、所有權已被買斷或讓與者，請勿參加本活動)。作品限交 jpg 格式，影像尺寸至少3,008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1,688個像素高（垂直照片），解析度不小於 300 dpi，檔案不大於5MB，每人每件限投稿8張照片。
* 照片可適度調整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裁切、拉直、彩色轉黑白等攝影基本調整。不可使用合成、疊圖、濾鏡特效、刪改影像等額外添加的影像效果。作品勿留邊、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

**【評審辦法及公布得獎時間】**

1. 網路票選得分佔總成績50%，評選得分佔總成積50%
2. 網路票選活動:訂於106年7月1日至9月1日期間，於活動官網投票頁面，註冊後登入投票，並於投票照片的留言區寫下留言，不限票數選出您心中最美作品，票選截止後，將抽出20名幸運民眾，送出FUJIFILM及優質旅宿業贊助的超值大禮。
3. 訂於2017年9月5-6日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評分。
4. 訂於2017年9月8日於藝術節網站及粉絲頁公佈得獎作品。

**【獎勵辦法】**

10件作品得獎者將獲贈：獎狀1張、獎金5000元，同時作品將在FUJIFILM恆昶藝廊-大地映畫攝影展中展示1個月（若有優秀作品將擇優邀請於攝影展中展出）。

**【注意事項】**

* 作品影像及內容一經上傳分享，則無法從活動網站中刪除。
* 上傳照片不得與活動主題無關或違反社會善良道德風俗，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照片之資格保有最終審核之權力，照片上傳後由活動管理員確認作品內容符合上述原則，於1~2天內公開至活動網站。
*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取消得獎資格，違反著作權法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
* 為維護比賽的公平性，若參賽作品涉嫌於網路票選活動使用假帳號進行灌票，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作品參賽資格。
* 如影像內涉及明顯人物肖像，請務必先行取得該人物肖像權相關同意書，避免造成侵權情事發生。
* 獲選作品須簽立「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主辦單位可用於非商業性宣傳，並可依展示需求重製成各種形式進行展出等。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活動其他未盡事宜另行公佈。
* 凡參加本活動，視同承認主辦單位訂定之各項規定。

**「11道東海岸最美攝影場景」攝影比賽網路獲獎者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生日** |  | **監護人** | 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作品主題** |  | | |
| **拍攝時間** |  | **拍攝地點** |  |
| **拍攝理念** |  | | |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東管處)主辦之2017年「11道東海岸最美攝影場景」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東管處。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底片或數位檔案，供東管處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東管處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東管處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 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管處）為辦理「11道東海岸最美攝影場景」攝影比賽（以下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東管處、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與東管處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東管處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東管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東管處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六、參賽者同意所上傳之作品，承辦單位得基於宣傳競賽需要，於新設/既有之網路平臺張貼作品，剪輯宣傳活動短片，或為其他為宣傳競賽需要之其他重製再利用行為。  □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  參賽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 | |